重庆交通大学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学院[2024] 16号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
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确保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顺利开展，激励本科学生刻苦学习、勇于创新和全面发展，根据《重庆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结合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树恩　刘建新

副组长：何泽银　林兴冬

成　员：胡　东　陈仁祥　孙世政　梁　栋

崔晓璐　余腾伟　刘　超

秘　书：王春发　束海波　宋　敏

二、推荐条件

（一）推免生应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并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刻苦学习，学业成绩优秀。专业计划内必修、选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学业成绩在专业排名不低于30%，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2；成绩排名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免修成绩不参与排名计算。

4．具备跨文化与语言交流能力。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全国大学小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外语专业学生，全国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5．具备创新意识与全面发展潜质。学生学科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学科竞赛、学术成果、专利授权、文体竞赛、荣誉称号等奖励加分高于1分。

（二）对在校期间获得A类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3），或承担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排名前2），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附件1中规定的国家级荣誉称号（排名前1）、国家级文艺类竞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1），确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

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特殊优秀学生，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55%（含位于专业排名 55%），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通过答辩形式对特殊优秀学生的成果进行鉴定，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进行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特殊学术专长学生在推免系统和学校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可参加学院综合排名。

三、推免资格产生办法

本细则所指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是指：从本校本学院推免生申请者中根据申请者总测评分择优选拔产生的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为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学科竞赛、学术成果、专利授权、文体竞赛、荣誉称号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实施奖励加分制度，以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1．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自愿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申请表 1 份，全国大学生外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须查验原件），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学术论文等复印件一套（须查验原件）。

2．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申请者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选拔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如有综合分相同者，按如下顺序进行确定名次：英语等级分数、高等数学分数、学科竞赛层次类型排名、论文层次类型排名、专利成果层次类型排名、荣誉称号层次类型排名。

3．学生综合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奖励加分

注：学业成绩为前三年专业计划内所有必修和选修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为：

学业成绩=∑(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课程学分(个人)

（课程成绩指学生已修必修课和选修课的课程成绩）

4．奖励加分根据学生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取得成果以及获得荣誉进行认定和加分。学院奖励加分标准见附件1。

5．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会同相关领域专家，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进行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四、推免生名额

推免生不分学术型和专业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指标原则，统筹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学科与专业设置情况分配名额。对自愿申请推免资格人数不够的专业，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一定的调配；推免生名额需向实验班倾斜。

满足推荐条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直接获得推免名额的规定：对在校期间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其中任一项比赛最高奖学生（排名前 1），符合推荐条件的同学可以获得推免名额，每年此类推荐名额不超过推免总名额的 20%。若符合条件的学生超过此类推荐名额，按如下顺序进行确定名次：①按照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优先顺序排名；②学生综合成绩排名。

五、推荐程序

1．面向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提前公布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宣传动员成绩优秀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积极参与申报工作。如有奖励加分等重大政策变化，将在推免工作开展前一学期向适用学生公布。

2．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交推免申请和相关材料。

3．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院实施细则审查报名学生基本条件，审核奖励加分成果，计算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进行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推免生排序名单，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天。对有异议的学生，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

4．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综合成绩排名以及推免生名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名单，报教务处。

六、管理与监督

1．推免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及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均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院单位党委汇报。

2．推免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选拔推荐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参加选拔推荐的要主动报备。

七、工作时间安排

以学校文件为准，另行通知。

八、其他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免试录取资格：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2．研究生入学前未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者；

3．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4．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者；

5．已签订就业协议并未及时解除协议或者申请出国；

本推免实施细则从颁布之时起施行，由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

2024 年 07 月

附件：

1．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标准

2．一般期刊目录

附件1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标准

<table>
<tr><th>加分类别</th><th>获奖级别</th><th>建议加分范围(分)</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6">学科竞赛</td><td>A类中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一、二、三等奖</td><td>8、7、6</td><td rowspan="6">1.学科竞赛分类依据为《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交大〔2024〕65号）；
2.同一学科竞赛多次获奖的以及同一项目内容参加不同学科竞赛获奖，取奖励最高分值，不累加；
3.团队性竞赛获奖项目排名前3按100%奖励分值加分，项目排名4-6按30%加分，其他按10%加分；
4.未涵盖的学科竞赛，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依据本办法设定竞赛项目、级别和加分上限；
5.比赛设置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分值加分，其他等级顺延；
6.学科竞赛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8分，A-类(表中未列A类)、B-类、C类、D类合计加分不超过3.0。</td></tr>
<tr><td>A类中的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B类中的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团体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一、二、三等奖</td><td>5.5、5、4.5</td></tr>
<tr><td>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重庆赛区金奖</td><td>5</td></tr>
<tr><td>其他B类（记为B-）一、二、三等奖</td><td>3.5、3、2.5</td></tr>
<tr><td>C类一、二、三等奖</td><td>1.5、1.0、0.8</td></tr>
<tr><td>D类一、二、三等奖</td><td>0.8、0.5、0.2</td></tr>
<tr><td rowspan="5">学术成果</td><td>SCI收录1-4区非开源期刊论文</td><td>6、5.5、5、4.5</td><td rowspan="5">1.申请者的论文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重庆交通大学，必须遵守学术道德等相关规定；
2.论文内容须与本专业相关或与本人参与的创新创业项目研究内容相关；
3.发表论文一律以所提供的原件为准，录用通知不予承认；被检索的论文须提交正式检索证明；
4.核心期刊以当年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进行界定和认定；
5.一般期刊论文仅在附件2所列期刊中发表，且一般期刊论文认定篇数不超过2篇；若论文出版时，所发表期刊入选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按照中文核心期刊计分；
6.会议论文不超过1篇；学术会议EI</td></tr>
<tr><td>EI收录外文、中文期刊论文</td><td>4、3.5</td></tr>
<tr><td>核心期刊论文</td><td>2.5</td></tr>
<tr><td>会议论文（EI检索）A级、B级、C级</td><td>1.5、0.5、0.2</td></tr>
<tr><td>一般期刊论文</td><td>0.8</td></tr>
</table>

			检索论文按照学校学术会议认定标准执行。A级：由国际性学会（协会）或国内一级学会组织的国际学术会议；B级：由一级学会组织的全国性重要学术会议；C级：由二级学会或省级学会组织的全国性重要学术会议，其他国际学术会议。 7.学术成果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
专利授权	发明授权专利	5	1.专利授权须为原始发明，专利权人为重庆交通大学，限第1发明人，内容须与专业相关；受理阶段或转让、变更发明人的不予承认； 2.同一专利同时申报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专利不同类别的仅认一个类别，不重复加分； 3.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认定件数不超过2件； 4.专利授权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0.5	
文体竞赛	国家级文艺类竞赛一、二、三等奖	4、3、2	1.以团体为单位参加比赛的，成员总数少于(含)11人的，各成员按相应等级得分的1/2加分；成员总数超过11人的，各成员按相应等级得分的1/4加分；篮、排、足以实际比赛上场主力队员人数加分； 2.比赛设置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分值加分，其他等级顺延； 3.文体竞赛级别由校团委和体育部认定。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省级文艺类竞赛一、二、三等奖	3、2、1	
	国家级体育类竞赛1-8名	4.5、4、3.5、3、2.5、2、2、2	
	省级体育类竞赛1-4名	3、2.5、2、1.5	
荣誉称号	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 志愿者、“三下乡”先进个人等其他国家级荣誉；获得“三下乡”国家级团队荣誉。	4	1.荣誉称号类别奖励项目中，同一项目名称获得多项荣誉称号的，只计算一次奖励分值，不累加； 2.以团体为单位参加比赛的，成员总数少于(含)11人的，各成员按相应等级得分的1/2加分；成员总数超过11人的，各成员按相应等级得分的1/4加分。 3.荣誉称号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重庆市优秀共产党员、重庆市三好学生、优秀 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 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三下乡”先进个人等其他重庆市级荣誉	3	
	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 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三下乡”先进个人等荣誉。	0.5	
其他	进入国际组织实习3个月及以上者	2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须已

	公派海外(境外)学习经历(半年或一学期以上)、应征入伍	2	结题； 2.创新创业训练团队项目排名前2按100%奖励分值加分，项目排名3-5按30%加分，其他按10%加分； 3.其他项目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2.5分。
	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市级、校级)	2.5、1.0、0.5	

附件2

机械工程领域一般期刊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备注
1	机电工程技术	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	
2	机电产品开发与创新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3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	山西省机械工程学会	
4	装备制造技术	广西机械工程学会	
5	机械研究与应用	甘肃省机械科学研究院	
6	电子机械工程	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	
7	工程机械与维修	北京科学技术期刊学会	
8	中国重型装备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9	城市轨道交通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10	轨道交通装备与技术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11	现代城市轨道交通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2	汽车工程师	天津市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3	汽车零部件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14	汽车科技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	智能网联汽车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16	液压气动与密封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17	工程机械	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8	机械设计与制造工程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9	电气自动化	上海自动化学会	
20	自动化仪表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21	机电一体化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2	制冷与空调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四川省制冷学会	
23	声学与电子工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24	压缩机技术	沈阳气体压缩机研究所	
25	电子技术	上海电子学会	
26	车辆与动力技术	中国兵工学会	
27	机器人技术与应用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二一〇研究所	
28	起重运输机械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	中国设备工程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30	汽车工艺师	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31	机器人技术与应用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二一〇研究所	

说明：

1. 所获奖励加分成果均为大学在读期间获得，须提供证明材料，截止日期为推免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

2. 学生与直系亲属的科研成果，或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学生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奖励加分累计不超过15分。